

##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2021年12月，公司与香港柏德贸易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手方签署了关于购买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股权转让、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等相关协议，鉴于公司控制权和主营业务均发生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后一致决定签署终止协议，并对相关事项达成和解，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并具体实施本次交易终止的相关事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在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拟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周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 2024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